

##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独立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独立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浦东新区村级河道水质监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文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浦东新区村级河道水质监测（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东医院检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1 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 1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18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